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
聯絡人：鄧沅均 先生
聯絡電話：(06) 2223421#35
傳真：(06) 2226695
電子信箱：s230601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青南服字第 083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遴薦名冊格式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2 年本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辦法」乙份(如附件)，

敬請 協助遴薦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 1-2 名，以表揚教育人員優良德行，彰顯平日之努力奉獻。
- 二、請於遴薦名冊獲獎原因欄內概述遴薦事蹟(條列式約 50 字以內)，並於 9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，以傳真或擲寄本會服務組彙辦。
- 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服務組鄧沅均先生，電話：(06)222-3421#35
傳真：(06)222-6695

正本：本市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沈達吉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辦法

一、遴選標準：

凡為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教職員，熱心協助推動團務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校園教職員楷模者。

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二、評選方式：

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每校 1-2 名於 9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送臺南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三、表揚類別：

- (一)全國表揚：由臺南市團委員會，自教育服務獎當選人中，遴選典範代表一位，接受全國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獎牌乙座暨紀念品乙份。

- (二)縣市表揚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暨紀念品乙份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全國表揚，臺南市將遴薦 1 名，代表參加總團部舉辦之本團團慶表揚大會。

- (二)縣市表揚，由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本團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致贈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2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遴薦名冊 (格式)

姓名	性別	服務學校	職稱	E-MAIL	聯絡電話/手機
聯絡地址：				遴薦原因：(請以條列 50 字以內概述遴薦原因)	
姓名	性別	服務學校	職稱	E-MAIL	聯絡電話/手機
聯絡地址：				遴薦原因：(請以條列 50 字以內概述遴薦原因)	

校名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